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小字第156號

原告 台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王重仁

訴訟代理人 田坤勝

被告 陳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6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,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搭載訴外人金瑋庭、陳宜樂，行經臺東縣台9縣往台東方向390.6K外側車道處，因駕駛不慎自撞路肩輔2標誌及廣告看板後，再撞擊伊所有編號4905路燈（下稱系爭路燈）後停止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伊因系爭事故需支出系爭路燈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90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路燈維修估價單、事故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東縣警察局本案肇事相關資料核閱無誤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
0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  
0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  
03 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認。是堪  
04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 
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07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 
08 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09 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除裁判費外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，確定如  
11 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命由  
12 被告負擔及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7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18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19 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吳明學